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 和 79(a)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决议草案 [A/70/L.2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70/L.22](#) 执行部分第 84、93、273、281-283、285-287 和 322 段的规定，大会：

(a)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限度内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法律事务厅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特别是在人力资源方面，以确保更多地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按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9 段的要求审议划界案，同时考虑到需要同时围绕数个划界案开展工作(第 84 段)；

(b) 关切地注意到现有工作条件给委员会带来的紧迫挑战，在这方面充分注意到第 92 段所述海法司现有房地租约即将到期的情况及关于长期办公房地问题的讨论，同时请秘书长作出具有成本效益、可移动、非结构性的改进，解决委员会对工作空间的一些紧急需要(第 93 段)；

(c) 请经常程序秘书处在其网站和世界海洋评估网站上提供该评估，并开展其他活动，以期提高对评估的了解(第 273 段)；

(d) 决定启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第 281 段)；

(e) 请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继续审议从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期执行第二周期，包括为此通过共同主席邀请会员国、观察员和工作组其



他参加者向主席团发送书面意见提出看法，并同会员国、观察员和工作组其他参加者召开一次或多次非正式公开会议，请主席团向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报收到的意见，并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前分发该资料(第 282 段)；

(f) 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以期在充分考虑到关于经验教训和下一步工作的讨论的情况下，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建议，涉及评估的后续行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执行，包括其预算和持续时间，以及根据从第一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包括所需资源方面的调整(第 283 段)；

(g) 请秘书长审查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所需资源，并在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前向会员国提出报告(第 285 段)；

(h) 请经常程序秘书处在考虑到预算因素的情况下，编制一份关于最近和正在进行的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区域和全球两级评估和其他进程的现有资料汇编，并请秘书处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将其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第 286 段)；

(i) 请秘书长邀请各区域组主席根据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成立一个专家组，由最多 25 名专家组成，每个区域组至多 5 名专家，任期为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同时确保有适当的专门知识和地域分配，并考虑到宜有一定程度的连续性(第 287 段)；和

(j) 回顾《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和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责，注意到向海法司提出更多的请求，请其提供第 69/292 号决议所述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并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提供支助，并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年预算中提出提案，以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法司的能力，包括为此调拨现有资源，确保海法司能够高效率地履行第 69/292 号决议所述职能和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的职能(第 322 段)；

二. 这些要求与 2016-2017 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及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

2. 决议草案中提到的要求开展的活动涉及 2016-2017 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6，法律事务和方案 25，管理及支助事务和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A/70/6(第 8 款)和 Corr.1)和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A/70/6(第 29 D 款))。

三. 为落实要求将开展的活动

3. 根据决议草案 A/70/L.22 执行部分第 84 段，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限度内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海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特别是在人力

资源方面，以确保更多地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按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9段的要求审议划界案，同时考虑到需要同时围绕数个划界案开展工作。经过对该司工作量的审查，并考虑到需要加强支持委员会，秘书处认为，只有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重新分配工作量才有可能满足这一要求，但须提供额外资源，以使海法司能够开展决议草案要求的其他活动。

4.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了大陆架界限委员，委员会由21名成员组成，他们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领域的专家。根据《公约》附件二第2条第5款，“委员会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秘书处授权海法司和法律事务厅向委员会提供这些服务。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第SPLOS/229号决定的新安排以及委员会决定继续延长委员会2015年会期，直至2017年6月。共召开三届会议，每次7个星期，包括全体会议。本届委员会所有21名成员每年在纽约开会21周，每次7个星期。

5. 关于决议草案A/70/L.22执行部分第93段提到的委员会的工作条件，经过上述安排，委员会认为，委员会们需要更合适的工作空间和设施。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69/245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提供关于增加海法司工作空间备选方法的书面资料，以确保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开展工作时有充足的工作空间。秘书处根据2015年3月19日的来信提供了要求的书面资料。委员会主席在信中概括了具体需要，其中包括(a) 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人员有比较宽敞的工作台和工作空间；(b) 每个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都有大小适当的设施，以便可以对大幅地震图进行讨论；(c) 为每个在工作的的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供办公室，其他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使用；(d) 为委员会每位成员提供大尺寸的储物柜，以确保在会议期间和会议之间安全地储存物品；(e) 提供带有适当设施的公共空间/休息室；(f) 更好地控制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海法司会议室的温度或气温。

6. 在决议草案A/70/L.22执行部分第93段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现有工作条件给委员会带来的紧迫挑战，在这方面充分注意到第92段所述海法司现有房地租约即将到期的情况及关于长期办公地点的讨论，同时请秘书长作出具有成本效益、可移动、非结构性的改进，解决委员会对工作空间的一些紧急需要。

7. 因此，据估计，在2016-2017两年期间，需要在委员会工作所需方面进行以下改进。如果未来需要搬迁，能为委员会提供一个具有成本效益、可运输和非结构性解决办法：

- 为委员会26位成员提供电脑台和椅子(50 000美元)；
- 召开大型会议所需的会议室桌子，需能挂地图(20 000美元)；
- 可架在便携式架子上的标准电视屏幕，供演示使用(20 000美元)；
- 为委员会26名成员储存个人物品的折叠式储物柜(10 000美元)；

- 为委员会和海法司食品储藏室和休息区配备家具(8 000 美元);
- 对储藏室(如上所述)墙壁做一些小的修缮, 估计数(10 000 美元);
- 对会议室地毯做一些更换, 估计费用(25 000 美元)

8. 关于执行部分第 273、281-283、285-287 段, 应当指出, 经常程序是大会在 2002 年确定的。程序的第一个周期涵盖 2010-2014 年, 其成果是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经常程序包括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专家组(由 25 名专家组成)和专家人才库(600 多名专家)。在第 65/37 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10 段中, 大会请秘书长指定海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

9. 2015 年 9 月, 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了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经验教训, 包括专家组和秘书处的经验教训(见 A/70/418)。专家组指出, 由于该司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需要完成的工作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 因此它可以提供的支持是有限的(见 A/70/418, 第 28 至 30 段)。因此, 在决议草案 A/70/L.22 执行部分第 279 段中, 大会注意到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开展受到严重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制约。

10. 根据决议草案 A/70/L.22 执行部分第 281 段, 大会决定启动经常程序的第二个周期。该司将在第一个周期里履行的某些职能必然会延续到第二个周期。此外, 根据同一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73 至 289 段, 下面列出为落实大会请求而需要开展的新活动和需要扩大的活动。

11. 该司将开展活动, 以提高对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了解, 包括通过参加会议, 并通过在联合国总部举办情况介绍会、研讨会和讲习班和与其他组织合作, 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科技界和公众了解评估(第 273、275 段)。评估将由海法司负责编写出版(第 273 段)。

12. 海法司将支持主席团审议在筹备第二个周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包括邀请工作组其他参加者向主席团提出看法, 并召开非正式公开会议, 向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报收到的意见, 并分发资料(第 282 段)。此外, 海法司将协助筹备在 2016 年 8 月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包括落实评估及后续行动, 开展经常程序第二个周期的活动, 包括制定详细的方案和预算并视需要根据第一轮的经验教训, 根据第一周期所需资源方面的经验教训做出调整(第 283 和第 285 段)。此外, 该司将汇总一份清单, 提供现有资料说明在区域和全球各级最近和正在进行的经常程序的评估进程和其他进程情况, 在 2016 年 2 月底提交给主席团(第 286)。这需要进行大量案头审查、研究和与全球和区域组织以及科技界联系, 从而确保其完整性。

13. 海法司将邀请各区域组主席成立一个新的专家组(第 287 段), 这将涉及与会员国和可能的专家进行沟通, 并确保他们的身份是“特派专家”。专家组成立后, 海法司将向其提供服务, 按照经常程序自愿信托基金安排专家旅行, 并组织举办

专家组会议。海法司将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协调活动，向经常程序提供技术及科学支助(第 289 段)，包括为此参加及召开会议和讲习班，这将需要加强实务能力，以便有足够能力与来自其他机构和组织的相关对话方一道工作。海法司将汇编在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中查明的知识、信息和能力差距，并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协作，采取行动弥补这些差距。海法司将需要更新和公示最初的能力建设清单。最后，在特设工作组 2016 年 8 月举行第七次会议以及大会在第七十届会议闭幕前核准其建议之后，预计海法司将集中力量执行有待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完成的任务。

14. 根据决议草案 A/70/L.22 执行部分第 322 段，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年预算中提出提案，以加强海法司的能力，包括为此调拨现有资源，并确保海法司能够高效履行第 69/292 号决议所述职能和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的职能。

15. 在决议草案 A/70/L.22 第 322 段中，大会注意到第 69/292 号决议对海法司提供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有了更多要求。具体而言，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此目的，在举行政府间会议之前，大会设立了筹备委员会，负责根据《公约》就这样一份文书条文草案的要素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大会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各举行两届为期十天的会议。大会请海法司为筹备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包括秘书处服务，并提供必要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第 69/292 号决议，第 6 段)。

16. 为承担这些职能，海法司将支配和管理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政府间会议而请秘书长设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第 69/292 号决议，第 5 段)。

17. 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4 的产出，预计会议次数将从 50 次增至 154 次，具体情况如下：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四届会议(80 次会议)；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20 次会议)；专家组四次会议(40 次会议)；主席团会议(12 次会议)和两次非正式协商会议(2016 年上半年)(2 次会议)。此外，就经常程序而言，将有一场新活动来推广与“宣传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以及在生物多样性项下“为筹备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有关的法律文书。筹备委员会也将有 8 份额外文件(4 个议程和 4 个工作方案)。

18. 针对决议草案 A/70/L.22 执行部分第 84 段所载关于支持和协助委员会的要求以及上文段落所述任务导致活动增加，海法司作了一次详细分析。估计上文所述新任务和扩大任务将使海法司工作量大幅增加，主要涉及：(a) 在第二周期管理、监督和开展经常程序秘书处的活动，包括为既有机构提供服务，以及(b) 向

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提供协助，并支配和管理该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

19. 海法司固然可根据决议草案 A/70/L.22 其他段落、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84 段产生的额外工作量，使用现有工作人员重新分派上述部分活动，但却无法重新分配资源用于开展所有活动。此外，对于整个法律事务厅为执行 2016-2017 年已获授权的方案而必须开展的活动，也不可能从法律事务厅内部重新调配人力资源。鉴于上述，虽然会有一些匀支，但仍需要通过增加两个新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来加强海法司的能力。

四. 2016-2017 两年期估计所需资源

20. 2016-2017 两年期，为了确保法律事务厅能够根据决议草案 A/70/L.22 执行部分第 273、282、283 和 285 至 287 段履行职能，将需要设立两个新员额来加强海法司的能力：一个项目干事(P-4)和一个法律干事(P-3)。两年期与加强海法司人员配置有关的估计费用为 825 900 美元。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的 678 900 美元将用作 1 个 P-4 员额(365 300 美元)和 1 个 P-3 员额(302 000 美元)的经费及有关业务费用(11 600 美元)。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的 147 000 美元将用作两个员额的房地租金(63 600 美元)及一次性房地改建费用(62 800 美元)和办公家具费用(20 600 美元)。

21. 2016-2017 两年期，根据 A/70/L.22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3 段，为满足委员会目前对办公空间的需求，估计上文第 8 段所述必要升级将在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产生 143 000 美元的费用。

22. 综上所述，根据 A/70/L.22 号决议草案估计的费用总额为 968 900 美元，其中包括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 678 900 美元和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 290 000 美元。

按方案预算款次开列的所需额外资源

(美元)

款次	2016-2017 年所需额外资源
第 8 款，法律事务	678 900
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290 000
共计	968 900

五. 2016-2017 两年期匀支的可能性

23.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升级委员会工作空间、加强海法司完成更多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的能力、以及海法司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按照决议草案 A/70/L.22 的要求在第二周期提供的支助编列经费。由于现阶段无法确定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款次内哪些活动可以在该两年期终止、推迟、缩减或修改,因此,有必要通过为 2016-2017 两年期追加批款提供所需额外资源。

六. 应急基金

24. 要回顾的是,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个两年期均设有应急基金,用于应付没有在方案预算中编列经费的法定任务授权所引起的额外开支。按照这一程序,如果拟议的额外开支超出了应急基金内的可用资源,就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配资源或者修改现有活动的方式开展有关活动。否则,就必须将此种新增活动推迟到稍后一个两年期。

七. 结论和请求大会采取的行动

25.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70/L.22,就需要为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追加 968 900 美元的所需资源,包括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 678 900 美元、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 290 000 美元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 69 800 美元,其中最后一笔款项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同数额抵消。这将需要大会为 2016-2017 两年期追加批款 968 900 美元,并由此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26. 还请大会核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设立两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